

教育部補助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

第一期計畫第二次徵件說明

一、依據

99 年 7 月 16 日台顧字第 0990106171B 號函訂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徵件事宜。

二、第二次徵件對象

針對第一次徵件尚未成立之縣市國中小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及地區高中職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以下均簡稱推動中心）為主。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配置原則
國中小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	桃園縣、連江縣、新竹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高雄市、澎湖縣及花蓮縣共 10 縣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每縣市 1 所為原則
高中職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	北區及中南區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每區 1 所為原則

註：1.各地區高中職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涵蓋縣市如下：

北 區：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六縣市

中南區：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及嘉義縣五縣市

2.已成立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之縣市或地區不得提出申請。

三、第二次徵件計畫期程

共分二期計畫執行，第一期計畫執行時程為 100 年 2 月至 100 年 12 月，第二期計畫執行時程為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

四、經費編列及撥付

- （一）本計畫為部分補助，各地方政府或學校應自籌部分經費，直轄市政府所屬公私立學校至少應有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之配合款。非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國立學校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至少應有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之配合款（總經費等於補助經費與配合款的總額）。其人事費得視計畫性質及規模編列專任或兼任助理一名（正職教職員工不可擔任計畫之專任或兼任助理）。
- （二）各推動中心第一期計畫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玖拾萬元為原則。
- （三）第一期計畫補助經費採一次撥付原則，各推動中心計畫應配合總計畫推動辦公室之期中審查，如期中審查執行率不佳，將結束第一期計畫並繳回未執行項目經費。

五、申請方式

- （一）申請學校應研提全程計畫（100 年 2 月至 102 年 12 月）目標，以整體規劃方式提出申請，並於總體運作效能研擬及提出部分說明自我評估及群組評估指標與機制之規劃。
- （二）計畫書以第一期計畫執行時程（100 年 2 月至 100 年 12 月）規劃工作內容，詳列

具體之工作項目及經費申請表。每一申請案應將計畫書燒錄成檔案光碟，於申請截止日前提出計畫書一份及電子檔案十份（註明推動中心計畫名稱及校名，格式統一為：「○○縣/市國中小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及「○○區高中職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其餘於修正計畫書或撰寫成果報告時亦同）。

（三）第一期計畫申請書相關表格得自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網站

（<http://www.energyedu.ncu.edu.tw/>）或教育部顧問室電子公告欄網站

（<http://www.edu.tw/consultant/>）下載，依據附件一計畫簡介、附件二績效指標及附件三 100 年度計畫書內容及格式規劃。

六、其餘事項依據本部補助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徵件事宜之規定辦理，並參閱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網站：<http://www.energyedu.ncu.edu.tw/>及本部顧問室網站：

<http://www.edu.tw/consultant/>。